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科〔2022〕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10月7日

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四个面向”，破除“五唯”顽疾，客观、全面、合理地评价教职工的科研业绩，激发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有组织的科研、有品质的科研，根据国务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指人事关系隶属于衢州学院的教职工。除有特别注明外，业绩均指第一负责人为本校教师，且以“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承担）单位。学校引进的实行年薪制的高端人才，学校、各学院（部）聘用的兼职人员的科研工作按照协议规定予以考核。涉及个人评价时，则按相关职能部门的实施细则执行。

（二）科研工作量统计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研究报告、职务发明创造、标准和规划、科研获奖、学科科研平台、体育艺术成果、学术交流、科研成果转化及外来经费等各类科研工作。

（三）各类科研工作计分，有明确分配规定的，按规定执

行；没有明确分配规定的，由本校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如论文通讯作者或专利第一发明人或本校排名最靠前的作者或完成人）根据其余人员的贡献率提出分配方案并经科研处审核后执行。

（四）各类科研工作量统计以科研处（相关职能部门）登记备案为准，科研处组织实施，按自然年度一年统计一次，作为各学院（部）年度考核、绩效核拨和岗位聘任等依据。由教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报并提交佐证资料，学院（部）初核，相关职能部门复核，科研处审核，人事处核定。未按时申报的，列入下一年度计分，但仅限一年。

（五）尚未纳入本办法的重点业绩成果，可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部）申请，经所在学院（部）提出初审意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委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认定。

二、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计分根据项目级别（见附件1），计立项分、结题分和经费分，具体立项计分标准见表1。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参照同级别科研项目计分。

表1 科研项目立项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八类	九类	十类
分值	250	200	130	80	50	30	20	10	5	2

1. 纵向项目在立项当年与结题当年分别计分。表中所列分数均为立项分，正常结题时，结题分计立项分的 20%。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并通过结题的，结题分计立项分的 10%。一至七类项目结题优秀的，结题分再增加立项分的 10%，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认定后给予核算结题分 1 分。

2. 以衢州学院为参与单位的（非子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校外一、二类项目（理工科到账经费 ≥ 100 万、人文社科到账经费 ≥ 30 万），视作六类项目。

3. 校外单位牵头、衢州学院为第二单位、本校教师为第一主持人且到校经费达到项目财政经费 20% 的三至七类项目，按同类项目标准的 30% 计立项分。

4. 纵、横向项目经费到款计分，按理工类到账经费每 2.25 万元计 1 分、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每 0.75 万元计 1 分。

5. 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作为横向科研项目。

（二）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按照类别、等级进行计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2。

表 2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刊物类别	科研分/篇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A 类	20	《中国社会科学》，中科院一区收录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B 类	15	浙江大学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中科院二区收录论文，SSCI (IF ≥ 1)、A&HCI 源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C 类	8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以上转载论文，中科院三区、SSCI（IF<1）收录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D 类	6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目录论文，连续三年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综合指数排名在前 30 位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综合性学术期刊论文，省社科联认可的一级刊物论文，中科院四区收录论文，EI 收录论文（JA）（不包括单页短文）。
E 类	5	CSCD 核心版，CSSCI 核心版，CSSCI 集刊。
F 类	4	北大核心期刊、CSCD、CSSCI 扩展版。
G 类	1	EI 收录论文（CA），其他正式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非科普刊物）论文或学术论文集。

1. SCI、SSCI 收录论文的分区以论文发表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当年最新期刊分区中的“大类学科分区”（以下简称“中科院分区”）为准。有纸质版刊物的以刊物原件上的日期为准；无纸质印刷的电子刊物，以最后刊出日期为准，仅收录题目索引、摘要的论文不计分。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分类根据中国科协等 7 部门联合发布的入选期刊目录。

3. 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的论文按 200 分标准计分；在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50 分标准计分。

4. 期刊论文版面与字数。理工类： ≥ 2 个版面的，均按 100% 计分；2 个 $>$ 版面 ≥ 1.5 个版的，按 70% 计分；1.5 个 $>$ 版面 ≥ 1 个的，按 50% 计分； < 1 个版面的不予计分。人文社科类：字数 ≥ 4500 字的，均以 100% 计分； $4500 >$ 字数 ≥ 3000 字的，按 70% 计分； $3000 >$ 字数 ≥ 1500 字的，按 50% 计分；字数 < 1500

字的不予计分。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B5-A4）按 1500 字计分。

5.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学生思政系列教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的理论版和《求是》《红旗文稿》《中共党史研究》《党的文献》等期刊上发表的 2500 字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文章可视同 D 类期刊论文；在《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省级党报的理论版和《党建研究》《党建》《百年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政工研究动态》等期刊上发表 2500 字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文章可视同 E 类期刊论文。

6.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原发期刊为 D 类的，按 D 类期刊论文的 120% 计分；原发期刊为 E 类的，按 D 类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原发期刊为 F 类的，按 E 类期刊论文标准计分。

7. 本校在读学生或经本校备案的联合培养的硕士生为第一作者、衢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合作论文，若本校教师为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本校教师按第一作者计分。

8. 本校为第二单位的，且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论文按 50% 计，其余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的论文按 30% 计；本校为第三单位的，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的论文按 20% 计；本校为第四单位及以后的不计分。

9. 本校为第二单位，第一单位为本校备案的联合培养的硕士生所在单位，且联合培养的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经学科处认定，本校教师为该论文第一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导师为通讯作者，按相应标准的 80%予以计分。

10. 同一论文被多个索引收录的，按分值高的计算 1 次，对获得计分后被转载、收录的论文，学校给予差额部分计分。

11. G 类论文计分，同一作者最高计 3 分。

（三）学术专著

著作分学术著作（含古籍整理）和校注、编著、译著两大类，另加艺术作品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表 3。

表 3 学术专著与艺术作品集计分标准

著作类型	出版社	工作量 (分)
A 专著	一级出版社出版，有 5 篇以上（含）E 类期刊论文作为支撑性成果，其中至少 2 篇为 D 类期刊论文。	30
B 专著	一级出版社出版，有 3 篇以上（含）E 类期刊论文作为支撑性成果，其中至少 1 篇为 D 类期刊论文。	20
C 专著	一级出版社出版，3 篇以上（含）E 类期刊论文作为支撑性成果。	10
D 专著	一级出版社。	6
编著、译著、 古籍整理	一级出版社。	6
艺术作品集	一级出版社出版，体现独创性、原创性和一定学术性的美术、设计作品专集（相同作品只记一次，美术作品 20 件以上，书法作品 40 件以上）； 具有独创性、原创性和学术性的演唱、演奏等音乐创作专辑（60 分钟以上），或在中国唱片总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出版的个人专辑（60 分钟以上）。	5

1. 第一作者的支撑性成果论文数不得少于 2/3，且原载时

间须在著作出版之前。

2. 电子出版的著作减半计分，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著作参照国内出版著作相同类别均上调 50% 计分。

3. 省级重点以上课题（含）、国家级项目成果，且项目主管部门规定须通过专家鉴定后才能出版的专著，若支撑论文未达到对应类别要求的，则以相应类别计分（但不得越级）。

4. 著作必须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体现出作者是衢州学院教职员工，否则不予认定。

5. 规模 ≥ 20 册、 20 册 $>$ 规模 ≥ 10 册、 10 册 $>$ 规模 ≥ 5 册的大型古籍整理著作分别按 A、B、C 类学术专著标准计分。拥有同等要求的学术论文作为支撑的编著，按学术著作标准的 60% 计分。

6. 学术著作字数 ≥ 20 万字的，均按 100% 计分； 20 万字 $>$ 字数 ≥ 15 万字的，按 70% 计分； 15 万字 $>$ 字数 ≥ 10 万字的，按 50% 计分；字数 < 10 万字的不予计分。字数以版权页为准，版权页无明确标注，则以印张计算。

7. 一级出版社包括列入浙江大学一级出版社目录的出版社（最新名录）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的出版社。由其他非一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相应类别计分标准的 60% 予以计算。

8. 艺术作品集少于规定件数和时长，按 60% 比例计分。

（四）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根据类别进行计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4。

表 4 学术交流计分标准

学术交流类型	类别	工作量（分）
主办/承办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	8
	全国性学术会议	4
教师参加会议 并作特邀大会报告	国际学术会议（境外）	3
	国际学术会议（境内）	2
	全国性学术会议	1

1. 国际学术会议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或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会议，有 3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国外（境外）参会代表一般不少于 20 人，校外参会代表不少于 40 人；国外代表作学术报告的人员不少于 5 人或不少于大会报告专家人数的 1/3。

2.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省部级行政部门、国家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会议，校外参会代表一般不少于 60 人，省外参会代表不少于总参会人数的 1/3。

3. 我校主办/承办学术会议须有国家级学术团体、省部级行政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批文和相关公函，以及会议通知、会议手册、会议网站、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并作特邀大会报告（或大会口头报告）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通知、会议手册（列有特邀大会报告或大会口头报告的名单）、会议网站，以及报告主题、照

片和相关证明材料。作大会口头报告的，按 50% 计分。

（五）知识产权

衢州学院须为第一专利权人，知识产权按照类别进行计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5。

表 5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授权美日欧 发明专利	授权国内 发明专利	授权实用 新型专利	授权外观 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登记
10	6	1.5	1	1

1.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教师为第二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以教师为第一发明人标准计分。

2.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计分，第 1~2 件 6 分、第 3~5 件 3 分、第 6~10 件 2 分、第 11 件及以后均按每件 1 分计。

3. 鼓励专利成果转化，以学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完成成果转化，按照成果转化合同实际到校经费，10 万元（不含）以内，每 2 万元计科研工作量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10~20 万元，每 1.5 万计科研工作量 1 分；大于 20 万元（含），每 1 万元计科研工作量 1 分。

4. 同一发明人，当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3 类成果分别最高计 3 分，这三类成果累计最高计 3 分。

（六）标准和规划

鼓励标准和规划制定，根据国际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

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团队/地方标准给予认定，具体计分规则详见表 6。

表 6 标准计分标准

标准类别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队/地方标准
计分分值	10	6	2	1.5

1. 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的各类标准，衢州学院为第二、第三参编单位的，按 90%、80% 计算；衢州学院有多个参与人的，只计最高档一个人。

2. 规划计分标准：衢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起草人，受市级及以上部门委托（以合同为准）、列入市级及以上计划（以同级政府办或发改委等部门相关文件为准）且实际到校经费 ≥ 5 万元、经专家评审并按程序正式发布的专项规划，省级、市级分别计 8 分、4 分，其他计 2 分。

（七）科研成果获奖

获奖科研成果根据类别和等级确定，具体计分标准详见表 7。

表 7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项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1200	600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600	400	200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5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00	200	100
国家各部委科学技术奖 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并具有推荐国家 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学会、协会或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 科学技术奖励等。	75	50	25
浙江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浙江省教育厅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其他省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科研奖	10	5	3
未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 全国性社会力量设奖 衢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其他市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科研奖	3	2	1

1. 列入本校计分的所有奖项，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中必须有“衢州学院”完成。衢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全额计分；衢州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 50% 计分；衢州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 30% 计分；国家奖衢州学院为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的按 10% 计分，省部级及以下奖励衢州学院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不计分。

2.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该项目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得累计。对已获得学校计分后再获高层次奖项，学校给予差额部分计分。

3.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成果，计 100 分；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成果，计 30 分。

4. 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浙江省专利金奖、

浙江省外观设计金奖的，分别计 400 分、250 分、200 分、100 分；银奖按上述标准的 60% 予以计分，优秀奖按上述标准的 30% 予以计分。

5.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成果奖按三等奖的 50% 计分。

6. 从其他省（市）或地区所获奖项，按对应级别处理。

（八）平台与团队

创新团队及科研平台工作量计分按照类别、等级给予立项分和验收分，具体计分标准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各类科研平台立项计分标准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科研平台	100	50	25	15	5

表 8-2 各类团队立项计分标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其他
科技创新团队	25	15	5	2
高校创新团队	20	10	4	1

表 8-3 各类学科与学位点立项计分标准

类别	新增硕士学位点	省优势特色学科	省一流学科 A	省一流学科 B	市级重点学科
计分	150	100	50	35	5

1. 表中分数均为立项分，建设期满后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优秀的验收分计立项分的 30%、考核良好的验收分计立项分的 20%、考核合格的验收分计立项分的 15%。

2. 成员个人分值由平台及团队负责人根据工作量、贡献度等确定。

3. 属多重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分。

（九）成果应用采纳（研究报告）

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类研究报告，获肯定性批示或应用采纳的，计分标准如下：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内容，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主席批示计 200 分，被现任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计 100 分，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现任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计 50 分。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国务院各部委、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计 20 分；被国务院各部委、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省委常委肯定性批示，计 10 分；获厅局级批示，或市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或厅局级、市级应用采纳的，计 3 分。

注：1. 肯定性批示是指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党和国家现任领导、省部级现任领导就实质性内容所作出的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建议或指示。

2. 成果采纳是指以衢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论著等相关内容被有关部门采

纳、入选成果要报、智库专刊等，纳入有关部门的决策或者规划等。国家级指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省部级指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和《成果摘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浙江省社科联《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等；厅局级指省委办《浙江政研》，省府办《浙江省专报》，省委政策研究室《决策建议》《决策参考》《情况专报》《资料参阅》，省科技厅《科技决策参考》，省委宣传部《浙江宣传信息》等刊物。

3. 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领导批件。党政单位文件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文件或规划、采纳证明原件。同一成果获领导批示并被政府或部门采纳的，按就高原则计。

（十）体育艺术创作成果

体育、艺术创作成果计分标准根据类别和等级确定，具体计分规则详见表 9。

表 9 文艺创作作品获奖计分标准

奖项类型	等级	工作量（分）
国家级官方机构（国家教育部、文旅部、中宣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国家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运会、大运会、残运会、体育大会等。	一等奖	16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入选	1

国家级协会（中国文联下属协会） 主办的全国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全国单项协会举办的竞技性赛事 （如为分区赛、分站赛、巡回赛）等。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入选	0.5
省级官方机构（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宣传部） 主办的艺术作品展（演）或赛事； 浙江省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省运会、省残运会、 省大运会、省体育大会等。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入选	0.2
全国性文化艺术专业常规赛事； 国家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及下属行业单项协会 主办的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入选	0.2

1. 分类说明

（1）全国性体育、文化艺术专业常规赛事是指由国家一级学会和一级协会主办的常设赛事。

（2）参展（演）作品、主创作品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3）参演作品是指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合作表演或独立表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和演奏。

（4）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仅限于省部级及以上官方

机构与专业协会，均须严格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相关单位与企业或社会力量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或通过租赁场地等市场化运作的活动均不在认定范围。

（5）教师参加国际赛事获奖，如德国红点设计奖、iF 产品项目设计奖、美国 IDEA 产品设计奖，AOF 青年设计大赛、法国 LVMH 青年设计师大奖、ANDAM Awards 时尚大奖、日本 G-MARK 优良设计奖、装苑赏时装设计大赛等，经所在二级学院对作品意识形态审核通过后，参照全国性文化艺术专业常规赛事对应级别认定，不分等级的按全国性文化艺术专业常规赛事二等奖认定。

（6）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

（7）上述奖项等级有其它分类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 核算说明

（1）获奖证书或入展入选证书，必须仅为主办机构公章，对于证书上同时还有下属机构公章的情况，工作量和贡献量按同等级的 60%予以核算。

（2）同一作品重复获奖时，按就高原则核算一次。

三、附则

（一）本办法未涉及或有争议的科研工作，由科研处提请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二）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办法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衢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办法

2.衢州学院科研平台分类办法

附件 1

衢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分类办法

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各级科研项目分为十大类

类别	项目
一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校经费 ≥ 1000 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大项目
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港澳台重点专项
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研究专项课题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 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 500 万元， 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 70 万元）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 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大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且理工科到校经费≥ 3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50 万元） 国家艺术基金（经费下达到学校账户≥ 20 万元）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含冷门绝学、国别史、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部重点项目（含科技研究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经费下达学校账户< 20 万元、经费下达到个人账户≥ 20 万元）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且理工科到校经费≥ 15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30 万元）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承担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总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且通过验收合格（依据浙科发成〔2021〕20 号）
六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小额资助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且理工科到校经费≥ 1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10 万元）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子课题（不单独签合同或协议）

七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经费自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专项项目 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一般项目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一般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经费下达到个人账户<10 万元） 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经费自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经费自筹）、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的学术会议项目、交流项目及其他非研究类项目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5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10 万元）
八	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资助的学术会议项目、交流培训项目及其他项目 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青年重点项目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立项单位为衢州学院且经费下达学校账户，或经费下达到个人账户>10 万元）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省社会科学规划自筹经费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九	市厅级项目（理工类到校经费≥3 万元，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1 万元）
十	其它厅局级项目

1. “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指的是以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本级发文批准资助的项目。

2.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主管部门常设的，经过发布申报课题通知、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等程序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等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以市场竞争、市场委托等方式获得经费的科研项目。

3. 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以项目所在的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非中央（国务院）部委的科研管理部门公

公开发布的规划类、招标类项目，如立项书加盖中央（国务院）部委公章（国徽章、非司局部门公章）可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相应级别项目。

4. “子课题”是指在科研项目签订合同时，由项目审批单位直接下达，一般应有子课题合同编号的科研项目。

附件 2

衢州学院科研平台分类办法

按平台来源和影响力，将科研平台分为五大类

类别	平台
一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重点智库、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一般智库、教育部智库、“111 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浙江省实验室。
三	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科技服务平台、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高端智库、省级重点智库、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基地、浙江省高校新型智库、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四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实验室）、省级一般智库、具有国家级奖项推荐资格的国家级协会所属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五	教育厅智库、市重点实验室、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市各类智库、其他厅局批准立项的科研平台（基地）。

